

## 115 年度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概算籌編預定日程表

預定起訖日期						辦理事項	負責單位	收辦單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3	10	23	113	10	31	擬訂概算籌編原則、日程表。	主計室	
113	11	1	113	11	30	各權責單位審核各單位概算並彙整送至主計室。	各彙整單位	主計室
113	12	1	114	2	7	初審各單位概算，彙編為自編預算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主計室	
			114	2	27	申購非屬重要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單價 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設備，擬具申購單價 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送審彙總表及送審表報教育部。	研發處	
			114	3	14	擬編請增減預算員額、聘用及約僱人員計畫報教育部。	人事室	
			114	3	14	擬編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暨旅費預算表報教育部。	人事室	
			114	3	14	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將經審定 1 億元以上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填寫「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概算表」報教育部。	總務處	
			114	3	14	擬編設置及應用資通訊經費之「資通訊經費預算表」，其中符合「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第 3 點者，應一併擬具計畫，連同上開表件報教育部。	電算中心	
			114	3	14	本校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未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及購置大客車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將當年度擬增購及汰換管理用公務車輛與建議配置數陳報教育部。	總務處	

備註：本表所列時程暫參照 114 年度預算編製日程表訂定，各單位實際報部期程請依教育部來函規定辦理，惟為配合教育部會計處所訂附屬單位預算表報送期程，請務必依本校概算通知交件日期先行將擬編概算數之相關資料送至主計室以利納編入 115 年度概算。